環球科技大學
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0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富都副校長、沈健華副校長、林三立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白如玲研發長、吳豐帥主秘、林明芳院長、丁崑健院長、葉燉烟老師、許慧珍老師、林益民老師、吳俊彥老師、謝淑玲老師、許淑婷老師、鍾孟臻老師、梁素嬌老師、彭妮絲老師、陳建宏老師、林建昌老師、盧盈光老師、陳昱丞老師、劉金維老師、劉文良老師、蔡志英老師、張惠君老師、吳孟玳老師、劉禧賢老師、何凱維主任、劉子維同學、劉庭宇同學、王怡評同學及鄭思敏同學
列席人員：鍾錦文主任、林淑文組長、蔡佳珉小姐
請假人員：白如玲研發長、林益民老師、許淑婷老師、鍾孟臻老師、林建昌老師、張惠君老師、劉禧賢老師、及劉子維同學、劉庭宇同學、王怡評同學及鄭思敏同學

缺席人員：無
主 席：許校長　舒翔　　紀錄：王淑君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為掌握會議時間，請直接進入會議議程。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依程序提送 99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報部審查中。	人事室
二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案。	已於 100 年 05 月 16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人事室
三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兼任主管獎勵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0 年 05 月 16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人事室
四	本校「電子商務系」合併案。	本案緩議。	電子商務系
五	100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及使用費收取標準。	100 學年度已依各單位所提數額標準收取。	會計室
六	「環球科技大學台灣中小企業園區管理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依會議決議緩議，將俟本校組織規程陳請教育部核備後辦理廢止。	台灣中小企業園區管理處

七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	本案依會議決議廢止，並由研發處研擬新辦法，且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研究發展處
八	「環球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廢止案。	本案廢止，已另訂「環球科技大學優良教學教師獎勵辦法」，於 5 月 24 日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5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教務處
九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0 年 05 月 21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決　議：洽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0 學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 778,630,000 元。

二、100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 752,252,000 元，經常門結餘 26,378,000 元，添置各項設備資本門支出 144,010,000，償還本金 80,000,000 元。

三、100 學年度預算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會計室修正預算說明書內容，並於提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一、請修正本校 99-103 學年度規劃辦學藍圖內容。

二、教學卓越計畫應增列於教學及學務計畫內容。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實習托兒所 100 學年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附設實習托兒所）

說　明：

一、100 學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 6,693,000 元。

二、100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 6,693,000 元，經常門結餘 0 元。

三、添置各項設備資本門支出 237,500 元。

四、100 學年度預算書，請參閱附件二。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於提送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為明確校務發展委員會任務，並有效執行及落實審核各項校務發展，擬修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0.5.30 第 7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p3~4。

決　議：修正通過。請秘書室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三條委員會委員增列國際長，刪除圖書館館長及資訊中心主任。

二、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三、第十條程序條文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提高校教評會學術位階，避免低階高審，變更委員人數及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會議資料附件四，p5~8。

決　議：修正通過。請人事室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第三條第七款修正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委員以副教授以上教師為**限**，…。」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職員工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相關規範辦理修正。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會議資料附件五，p9~10。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教職員工大會等重要集會中多加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伍、 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送審通過率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升等送審通過率，以達到獲教育部肯定之目標，特提出此建議案。

二、建議修正「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等相關辦法。

三、建議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應嚴格把關，務必掌控送審資料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送升等者務必將送審紀錄呈現於簽呈中，以提供作為參考。

陸、散會(10：10p.m.).